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的通知，中原股权基于母公司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资产”）的战略部署、自身发展需要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当前股价走势的合理判断，中原股权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03 日、11 月 04 日、11 月 21 日、12 月 28 日、12 月 29 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2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原资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5,355,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2%，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万股)	增持比例 (%)
中原股权	集中交易	10月18日	5.27	203	0.161
	集中交易	11月03日	5.18	257	0.204
	集中交易	11月04日	5.22	231	0.184
	集中交易	11月21日	5.45	837	0.666
	集中交易	12月28日	6.17	160	0.127
	集中交易	12月29日	6.14	244.03	0.194
	合计			1932.03	1.536

中原股权自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

2. 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原股权	合计持有股份	100,785,113	8.01	104,825,413	8.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85,112	3.24	44,825,412	3.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1	4.77	60,000,001	4.77
中原资产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529,953	8.79	110,529,953	8.79
合计		211,315,066	16.8	215,355,366	17.12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原股权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 86,000,000 股，占其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2.04%，占公司总股本的 6.84%。一致行动人中原资产未有股份质押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增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中原股权在本次增持前无交易价格承诺等事项；本次增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增持后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3. 中原股权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原股权关于股份增持的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